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1-037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有研粉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2021年12月20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提名情况如下(简历附后):

1.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提名汪礼敏先生、贺会军先生、米绪军先生、霍承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提名赵贺春先生、郭华先生、曲选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赵贺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赵贺春先生已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曲选辉先生尚未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关证明。

(二)董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事宜,对每位董事会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同意提名李联荣先生、于丹丹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职工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监事会换届事宜,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即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并确认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构成。

(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三)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2 月 21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汪礼敏先生,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曾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粉末冶金与特种材料研究所副所长,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恒源粉末合金厂厂长,有研粉材总经理。现任有研粉材党委书记、董事长,英国Makin董事局主席。

2.米绪军先生,男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金属材料专业。曾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稀贵所高级工程师、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有色金属材料制备加工国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怀柔院)副院长(主持工作),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研究开发部主任,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董事。现任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有色金属材料制备加工国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

3.贺会军先生,男,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东北大学金属塑性加工专业。曾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复合材料中心高级工程师、北京康普锡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有研粉材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4.霍承松先生,男,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材料学院材料工程硕士专业。曾任北京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规划发展部投资处经理。

二、独立董事简历

1.赵贺春先生,男,1962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南大学管理学博士。自1983年8月以来一直任教于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曾任两届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方工业大学会计研究所所长、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贺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郭华先生,男,196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律师执业资格。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专业。曾任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负责民商案件审判。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诉讼法学、金融学博士后合作导师,金融风险研究院副院长。

郭华先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曲选辉,男,1960年9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现中南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现任北京科技大学教授、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曲选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联荣先生,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历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人力资源部职员、副主任、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人事处处长、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于丹丹女士,女,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毕业于北京市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历任有研集团复合材料中心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北京康普锡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规部内审处审计员、审计主管,现任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规部内审处经理。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1-039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2年1月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号1幢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6日

至2022年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关于选举汪礼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贺会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米绪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霍承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赵贺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郭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曲选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李联荣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于丹丹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1年12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56	有研粉材	2021/12/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月5日(9: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书面回执及有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1月5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有研粉材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号1幢有研粉材资本运营部会议室

联系人:王妍

联系电话:010-61666627

传真:010-61666627

电子邮件:yyfm@gripm.com

邮编:100407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汪礼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贺会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米绪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霍承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赵贺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郭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曲选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李联荣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于丹丹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1-038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慧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同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职工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 经公司股东提名,同意提名李联荣、于丹丹为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二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即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与会监事对候选人提名事项逐项表决如下:

1. 关于提名李联荣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 关于提名于丹丹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 12 月 21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8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下同)单独或共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重机")和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海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担保、支付保证金等方式。其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单独或共同为润邦重机新增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为润邦海洋新增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新增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新增担保额度已经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0日和2021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公司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单独或共同为润邦重机新增提供相关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本次新增担保批准后润邦重机的被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新增担保额度已经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6日和2021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为公司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二、担保进展情况

1、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润邦重机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通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公司为润邦重机上述有关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润邦海洋拟向兴业银行南通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公司为润邦海洋上述有关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润邦重机

1、被担保人名称: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通市船舶配套工业园区荣盛路88号。

3、法定代表人:吴建。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港口机械、起重机械、压力容器及锅炉设备、智能化供热设备、液压设备及工具、重型钢结构件、船舶配套钢结构件、设备工程钢结构件、管道、阀门的生产、制造、销售、安装、改造、维修、售后服务、技术指导、技术转让及其零配件、原辅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07年3月14日。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78,947.65	168,371.61
净资产	91,132.77	88,260.04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498.45	106,218.96
净利润	2,946.06	5,049.39

8、与本公司关系:润邦重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润邦海洋

1、被担保人名称: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省启东市海工大道3333号。

3、法定代表人:施晓越。

4、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海洋工程作业平台、海洋工程作业船、特种工程船、海洋工程起重装备、海洋工程配套装备、重型机械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及服务;10万吨及10万吨以下钢质船舶的制造、销售及修理;钢结构制作、安装;金属制品、钢材销售;自来水供应;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认证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11年1月30日。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82,973.03	197,871.36
净资产	98,779.40	87,562.90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793.57	87,823.34
净利润	11,216.49	16,658.41

8、与本公司关系:润邦海洋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相关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为润邦重机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主要条款

1、保证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即"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

4、本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或汇率等值人民币贰亿元整。

5、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人在本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本担保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润邦海洋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主要条款

1、保证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即"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

4、本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人在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本担保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427,6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482,559.4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所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40%和122.1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144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6张,实收董事表决票6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原则,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拟为80万元;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拟为30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公司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6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拟于2022年1月6日上午10:30,在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0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公司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47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14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6日10点 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6日

至2022年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12月2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1年12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8	ST中珠	2021/12/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